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9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汽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就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92)。

鉴于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9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运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汽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就此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92)。

鉴于嘉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属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9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本公司”)拟收购嘉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集团”)持有的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社公司”或“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8,919,96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 鉴于嘉隆集团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及《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022,299,900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 截至12月10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或类似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12月30日,金龙汽车与嘉隆集团签署了《关于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金龙汽车收购金龙旅行社公司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8,919,96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龙汽车将持有金龙旅行社公司100%的股权,金龙旅行社公司将成为金龙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嘉隆集团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认定嘉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XCELW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地址:FLAT#RM D2 HLK 2 8/F KWAI SHING IND BUILDING NO.42-48 TAI LIN PAI ROAD KWAH CHUNG N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登记证号码:17728257

法定代表人:赖国福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嘉隆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嘉隆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二) 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0212520X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彭庆发

注册资本:6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型工厂客、车、轻、型、旅行、车、轻、型、货、车、改、装、车、及其、零、件、并、提、供、后、运、输、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兼、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车、用、气、瓶、安、装、等、。

人员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除通过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嘉隆集团所持金龙旅行社公司40%股权,该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司法冻结、执行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应解除股权冻结等司法情况。

(四)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金龙汽车持有金龙旅行社公司60%的股份,为金龙旅行社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金龙旅行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嘉隆(集团)有限公司	40.00%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10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2月31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
25.90:10:30和13:00-15: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明阳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232,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4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539%。

其中:

-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825,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472%;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406,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232,291股;同意78,735,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6%;反对4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406,632股;同意27,91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8%;弃权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232,291股;同意78,62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1%;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9%;弃权13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406,632股;同意27,910,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5%;反对46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4%;弃权1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9,232,291股;同意78,592,8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0%;反对52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406,632股;同意27,767,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91%;反对5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2%;弃权1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6%。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淑、陈佳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合计	100.00%
----	---------

(五)金龙旅行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361F20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金龙旅行社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0,222.97
总负债(万元)	503,937.4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4,130.69
净利润(万元)	4,0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5,282.43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对金龙旅行社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评估及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1,022,299,9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元整)。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50.60万元,差异率0.0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对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率、资产质量等因素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方法以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评估结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收益法测算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市场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情况对影响评估值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的相关因素进行了审慎的分析与判断,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造成一定影响。基于稳健的评估原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为金龙汽车、转让方为嘉隆集团,目标公司为金龙旅行社,上述受让方和转让方合称“双方”,受让方和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本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
(1)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且均完全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必须程序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并以人民币支付股权转让款。
- (2)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权包含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即包括与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 2.股权转让价格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国资主管机关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
-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资产评估及厦门金龙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5313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为1,022,299,9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玖元整)。上述《评估报告》已完成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

- 3.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8,919,96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先决条件与交割
(1)支付方式
(i)付款义务
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转让方名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金额向转让方提出付款申请,按转让方在付款日的汇买价折合港币后注入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或间接转账支付人民币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相关汇率波动产生的盈亏归转让方。

-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境内机构收购外国投资者股权汇出的相关政策,积极办理每笔股权转让款汇出手续,如因国家相关外汇管理政策原因或/转让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的,不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另行负责指定有效的收款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消除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障碍。
- 涉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均以人民币支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付款流程
每次付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如下资料:(i)款项支付通知书原件(格式见本协议附件2);(ii)收款银行对外汇管部门的格式见本协议附录3;(iii)办理股权转让款汇出所需的全部材料(如商业银行对外汇管部门的要求为必备)。否则,受让方有权顺延延迟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

- 受让方收到前述资料后5(五)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当期股权转让款付款指令,转让方负责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款汇出的相关内部向备手续。
- 转让方应在收到款项后5(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收款证明原件。否则,受让方有权顺延延迟支付下期股权转让款。

- 涉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款项的,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 (四)违约责任
(1)首次违约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的中国境内关联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指定收款方”)支付人民币77,783,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作为定金。

- (二)第二次支付
当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或已被豁免为前提,受让方应自股权转让交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5,013,98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零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付款指令。
- 受让方按照约定完成第二次支付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将前述定金人民币77,783,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第三次支付
以发生第二次支付,转让方指定收款方足额退还定金且本协议未被依法解除或变更为前提,受让方应支付收到指定收款方足额退还定金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783,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的付款指令。
- (四)第四次支付
以发生第三次支付且本协议未被依法解除或变更为前提,受让方应自股权转让交割起6个月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6,675,98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捌元)的付款指令。

- 第四次支付前,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六章 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对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享有和分担,并对应调整受让方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五)第五次支付
以发生第四次支付且本协议未被依法解除或变更为前提,受让方应自股权转让交割起12个月内,向商业银行提交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445,99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的付款指令。

- 3.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中,支付给转让方及其指定收款方的款项,所涉及的法律转账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由转让方承担。
-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一笔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款项,有权按照银行转账及相关的税务义务、工商登记义务和外汇管理机关的要求,为转让方足额代扣代缴转让方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项相关税费(如有),并将相关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5.各方一致同意按照银行外汇管理相关政策,积极办理相关款项汇出入账手续,如因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汇出入账的,不视为受让方支付一方目标公司违约,各方应当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先决条件成就、完成股权转让等。
- 6.先决条件
受让方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各项条件得以实现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转让方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且持续保持(若一方的陈述、保证存在不真实或/或不正确之处,但其他不影响对另一方而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者除外)。
- (2)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以下交割事项全部完成:(i)目标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案登记手续;(2)受让方在工商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3)工商登记机关目标股权转让向目标公司颁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或可能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因受让方为、目标公司经营行为造成的除外)。
- (4)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5)标的股权无负担。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转让方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或诉讼将致使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或将会造成重大改变,或致使或将会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实现或反合法,或构成或将会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各方同意,应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
- 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前述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实现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 (三)期间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即目标公司2024年度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即“期间损益”)依据目标公司经正常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或亏损净额(即目标公司按照过去通常惯例所实施的针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进行享有和分担,由此所产生的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 2.各方同意,2025年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损益均归属于受让方,不再因此调整股权转让款。

- (四)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1.转让方预缴土地交易税费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的坐落于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03-2-03-4地块(厦地房证字第00000541号)、杏林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159号地块(厦地房证字第00000390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人为厦门金龙车客车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06年进行清算,2月及10月办理房地税注销手续,2010年3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根据厦门天健华会计师事务所(2006)清字第0004号(清算审计报告),前述不动产作为清算财产分配予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新股东未就前述不动产办理不动产确权及不动产税务登记手续(以下简称“土地确权手续”)。因前述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缴纳的相关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成本、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未纳入本协议第2.2款所述评估报告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经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按本次交易税费人民币5,000元,转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40%)应承担2,000元(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缴土地交易税费”)。

- (2)经协商一致,转让方在其应收股权转让款中暂扣除人民币2,000万元的转让方预缴土地交易税费,用于目标公司办理土地确权手续。目标公司应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两年内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并根据不动产确权手续办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税费进行多退少补,具体如下:
(i)若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税费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700万元,则对转让方预缴土地交易税费按(40%)进行多退少补。
(ii)若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交易税费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在人民币5,7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由转让方按(40%)补足;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部分,转让方不再承担,且相关方承担后不得向转让方追索。

- (iii)若目标公司未能在股权转让交割后两年内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后一个月内,已发生的交易税费由转让方按前述(a)款和(b)款的约定补足并多退少补。
(iv)若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的第一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未办理完成土地确权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应按照前述书面确认多退少补情况,且由付款方支付相关税费。如发生“多退”的,则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如发生“少补”的,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为免歧义,各方确认,转让方预缴不动产交易税费不计算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 (五)关于应收账款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止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由目标公司提供清单,清单中客户新增的应收款项,与转让方无关),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收回金额的(不计入本协议“第六章 期间损益归属”的金额),则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收回应收账款所发生的催收费用等相关支出费用(如有)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分配(受让方40%,转让方40%),所需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各方应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可靠、及时、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在本协议股权转让交割前,目标公司应提供及发生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内对保密信息予以绝对保密。

- 2.在一方为达成或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关联方、董事、员工、管理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律师、会计师在内的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告知并确保提供保密信息的该等人员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责任。若任何一方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外的其他用途,必须首先征得保密信息持有方的一书面同意。
- 3.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i)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判决等被要求披露的;

- (ii)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披露的;
- (iii)若需披露保密信息的方须尽快把相关的情况通知其他方;及/或任何一方拟申请禁制令,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措施避免披露保密信息时,与该方合作及提供合理协助。任何情况下,若需披露保密信息的方唯一只能披露必须披露的所有信息部分,并尽可能采取合理适当的措施,使得取得该等保密信息的其他方对保密信息保密。
-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合理的调查费用和律师费。

- 2.其他救济
双方同意,第10.1款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守约方在违约方违约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适用法律而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利予以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署,以及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八条 附则”中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第五条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第九条保密”、“第十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争议解决”以及“第十二条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转让事项后生效。

- 2.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经转让方完成前,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各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3) 若本协议第3.6款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1个月内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i) 若因非基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各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先决条件仍未能得以全部实现的,则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本协议按照前述约定被解除的,则各方均应向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如受让方已支付相关款项的,由转让方及/或转让方指定收款方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5)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至受让方原付款银行账户。

- (ii) 若因有违于本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根本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根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